

(办理结果分类: A)

永德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永运管发〔2020〕26号

永德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县政协九届四次 会议第 94077 号提案答复的函

杨雅梅委员:

您好!您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永德县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城乡营运车辆规范管理的建议》(第 94077 号),已交由我单位办理,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道路运输管理行业的关注,您提出的问题和
建议对提高我县道路运输行业的服务水平有很大的帮助。

目前,我县的农村客运车辆以临交集团公司永德分公司为主体,采取直达、区域循环经营、预约服务等方式运营,并遵循农村群众的出行习惯,在老客运站门口(德党永康线 56 辆分批)、新客运站门口(德党永康线 56 辆分批)、老职校路口(德党明朗线 1 辆)、德党北路农行门口(德党勐板线 13 辆)、县医院门口(德党大山 1 辆、德党崇岗 1 辆)5 个地点固定发车,其中:老职校路口、德党北路农行门口、县医院门口三个发车地点是由

驾驶员个人与永德县绿铭环境发展有限公司长期租用机动车车位形式发车。

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经许可机关同意，在农村客运班线上运营的班车可采取区域经营、循环运行、设置临时发车点等灵活的方式运营；第六十三条规定：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公布进站客车的班车类别、客车类型等级、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等信息，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秩序。《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21 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开行农村客运班车的线路应当具备的条件）规定：客运班线的起讫点应当设置客运站或者有固定发车点；第三十九条规定：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在站内显著位置公布进站客车的班车类别、客车类型等级、运输路线、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等信息。现全县开通农村客运班线 38 条（市际 2 条，县际 5 条，县内 31 条），投入农客车辆 162 辆，其中：大型普通客车 4 辆，中型普通客车 15 辆，小型普通客车 71 辆，小型面包车 16 辆，小型轿车 56 辆，平均日发 33 个循环班、129 个正常班次。因农村群众出行频繁，时间不固定，所以采取灵活机动的方式为农村群众提供服务。当时发班车辆，都必须按片区安排到相应的客运站进行安全例检，报班，再到相应固定发车点待客发班。各乡镇、建制村农村客运车辆的运营线路、发车班次、发班时间、驾驶员

姓名、驾驶员预约电话、客运站调度电话、运输企业名称、监督电话等信息已在 118 个建制村村委会确定乘车点、途径的农客招呼站进行公示，市际、县际农村客运车辆的发班信息在永德县汽车客运站进行公示。另，所有的客运班线均可以通过临沧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微信公众号查询发班时间、票价信息及微信购票。

针对杨雅梅委员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我局约谈了临交集团公司永德分公司分管领导，要求一是结合实际，认真调研全县农村客运车辆的发班情况，对固定发车点的问题，进行研讨，并将相关情况书面上报；二是加强对驾驶员的教育管理，并要求固定发车点驾驶员维护好乘客的上车秩序，做好上车乘客的“三品”查验，严格执行“五不两确保”（不超速、不超员、不疲劳驾驶、不接打手机、不关闭动态监控系统，确保戴好安全带，确保乘客生命安全）及道路运输行业管理的相关要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城市管理规定，及严禁乱停乱放，扰乱交通秩序，共同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再次感谢您对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永德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0年9月4日

抄送：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政府督查室，县政协提案委。

永德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0年9月4日印
